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与 Cephei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等其他 8 家股东达成投资意向，拟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在天津市设立“华晖证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恒晖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证券”）。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达成投资意向后，各方进入交易细节磋商及材料准备阶段。近日，公司接到恒晖证券筹备组关于终止设立恒晖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鉴于相关政策有所调整，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经发起人与各方沟通后，向证监会提交《关于终止设立恒晖证券有限公司的申请》，并已受理完成，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近年已确立“以印刷装备为主导，拓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多轴协同，成为中国第一、全球一流的印刷产业生态圈的引领者和综合服务商”长期战略，专注于产业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围绕公司主业开展日常经营及产业投资。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专注主业，加大智能制造投入和保证海德堡战略合作投入。

四、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设立恒晖证券有限公司的申请》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